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1906號

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訴訟代理人 楊予鈞

徐玉美

被告 陳淑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第1款至第3款定有明文。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起訴，提出之民事起訴狀內容詳如本件裁定附件所示，雖有訴之聲明以及於請求原因及事實欄位陳明自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商銀）取得本件各項債權，然並未陳明這些債權發生的原因事實即被告何時向中信商銀借貸或申請信用卡使用該次的消費性貸款契約約定的貸款金額、貸款期間、利息利率、還款方式、若借款期間未滿是如何視為全部到期開始起算遲延利息與違約金，違約金條款以及視為全部到期的條款在契

約哪一條，並且要提出有關貸款本金與利息攤還的帳務明細；信用卡契約的部分，被告是在何時申請哪一張信用卡開始使用，是從何時沒有按期繳款，積欠的本金、利息、違約金為何，契約的利息約定為何，是自何時開始起算利息以及依哪一條約定視為債務全部到期，依哪一條約定開始起算違約金以及違約金的計算方式，各債權的產生的過程的原因事實以及雙方契約的契約約定、請求依據為何。原告於115年6月5日開庭時雖有庭呈書狀（見本院卷第131至133頁），但只是單純把資訊條列出來，沒有說明被告何時去申請、申請的經過，也沒有在這些資訊中說明這些資訊是依據原告民事起訴狀所附的各項契約書的哪一份文件的哪一條所記載，剩餘金額的部分也沒有提出貸款本金與利息攤還的帳務明細以及信用卡帳務明細，難認有補正原因事實之記載。

三、本院乃於115年6月5日當庭裁定命原告於115年6月22日以前補正本件債權讓與之前各項債權產生以及債權金額計算的原因事實，並告知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125至126頁）。惟原告逾期未具狀補正乙節，有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是其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依首揭規定，應予裁定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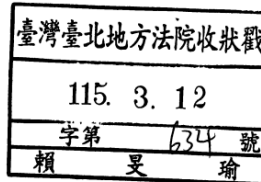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楊婉渝

附件：

民事起訴狀



YTAL01230100550

1192CBH

臺北 7617 (正)

[檢附繕本含證物乙份]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952,075 元整

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理人 楊予鈞

即送達代收人

住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13 樓

住 同上

住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550 號 7 樓

聯絡電話：(02) 87878747 分機：722

(為免遺失請一律向送達代收人處送達)

住 新北市三重區過田里 004 鄰新北大道一段 9

號六樓 (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

註

被告 陳淑惠 L220780681

為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

訴之聲明

- 一、 被告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下同)129,354元,及自民國(下同)100年03月23日起至104年0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另自民國104年09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違約金。
- 二、 被告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下同)26,769元,及自民國(下同)100年03月23日起至104年0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104年09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 被告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下同)300,649元,及自民國(下同)100年03月23日起至104年0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另自民國104年09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違約金。
- 四、 被告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下同)440,462元,及自民國(下同)100年03月23日起至104年0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104年09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按上開利息總額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 五、 被告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下同)54,841元,及自民國(下同)100年03月23日起至104年0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104年09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延滯第一個月(內)當月計付違約金新台幣150元,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台幣300元,延滯第三個月(含)以上者每月計付違約金新台幣600元。
- 六、 原告願供擔保為假執行。
- 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7

583

01
02
03
04 程序部分

- 05 一、本件依約定書第九條之約定雙方合意以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所在地之地方
法院(即鈞院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請詳證物一之1)，合先敘明。
二、倘被告書狀無法送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對其為公
示送達。

06 請求原因及事實

- 07 一、緣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以下同)100年3月22日與元大國際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良債權讓與契約書」就本件繫屬之本金暨相關利息、遲延利息、違約
08 金、墊付費用等債權，以及擔保物權及其他一切從屬權利一併讓與元大國際資產(即債權受讓
09 人-原告)，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於100年6月10日公告在臺灣新生報，此有「債權
10 讓與證明書」暨報紙公告可證(詳證物二)，是本件之債權業已合法移轉，合先敘明。
11 二、查被告辦理信用卡積欠320,767元，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債權讓與證明書可稽。(詳證一、二)。
12 為此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訴之聲明所示。為此，爰依民法第474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
13 係，提起本件訴訟。
14

15
16
17
18
19 謹 狀

20 臺灣 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21 證物一：申請書影本各乙份。

證物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報紙公告影本各乙份。

證物三：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證物四：委任狀正本乙份。

證物五：匯票乙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日

22 具 狀 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法定代理人：宋耀明

24 代 理 人：楊予鈞

